**国道 322 线兴宁区五塘镇路段“10·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0月19日9时20分许，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南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小东和市长周红波分别作出指示批示,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事故处置、家属安抚等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同时要深刻吸取教训、落实责任、严格制度、采取措施，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0号）等有关规定，2016年10月20日，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和兴宁区政府组成的国道322线兴宁区五塘镇路段“10·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市检察院应邀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南宁运洁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洁公司），注册日期为2014  年12月22日，取得《机动车行驶证》，整车质量12115kg，核载12755kg。2015年1月15日取得《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2015年12月17日取得《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证》。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商业险保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事故发生时，相关证件和车辆保险均在有效期内。

    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车主为滕良敏，2015年5月13日向运洁公司购买，一次性支付30%购车款，余款2年内交清，每月向运洁公司缴纳10404元。2015年5月14日滕良敏与运洁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委托合同》,合同约定滕良敏对该车自主经营和管理、自负盈亏，同时向运洁公司缴纳2000元/年或200元/月的车辆相关证件、票据、资料保管费用,以及720元/年GPS流量费。接车后，滕良敏在南大修理厂内“四川兄弟”门店对车辆进行了改装，在车厢上面加装了盖板，车厢栏板高度改为1400mm。滕良敏在运洁公司备案的驾驶员为本人，但其先后聘请桂朝安和李绍荣开车，两人均未在公司备案，其中李绍荣从2016年9月中旬起驾驶桂AE2172。

    经查，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因交通违法行为被市公安交警部门处罚18次。其中,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安全设施不全”违法行为被处罚14次。事故发生时，该车交通违法行为全部处理完毕。

    2．桂A63623小型越野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南宁市峙村河水库管理所，注册日期为2002年9月27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7  年9月30日。核载5人，事故发生时实载5人。经查，桂A63623小型越野车为市水利局办公室副主任汪峰联系峙村河水库管理所副主任梁向新临时协调借用，用于“全市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攻坚战2016  年第三季度专项督查工作组”第二督查组10月19日到宾阳县开展专项督查和防御21号台风“莎莉嘉”安全检查。

**（二）驾驶人基本情况**

    1．李绍荣,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准驾车型为B2,2011年11月28日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8日。经查，2015年12月以来，李绍荣因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未取得通行证行驶限定区域、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被市公安交警部门处罚9次。其中，2016年9月28日李绍荣驾驶桂AE2172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兴宁区昆仑大道二塘路口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违法行为被查处,10月13 日因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被查处。事故发生时，交通违法行为全部处理完毕。

    2．黄玉山，桂A63623小型越野车驾驶员，准驾车型为C1，南宁市峙村河水库管理所于2015年12月31日聘用其为驾驶员，签订有《劳动合同书》。

**（三）事故道路状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境内国道322线772公里+900  米处路段，道路为沥青路面，呈东西走向，往东为宾阳县方向，往西为南宁市区方向，北侧为道路边沟，南侧为道路山肩。事故现场道路由东往西方向为下坡右转弯道，坡度为2°，弯道半径为625.09 米，该路段由北向南弯曲，南高北低，倾斜度为2°。道路由东往西，在771公里+985 米处设置有60公里/小时的限速标志牌，772公里+80米处设置有40公里/小时的限速标志牌，772公里+360  米处设置有“路滑慢行”的交通标志牌，772公里+440米处设置有“坡底事故多发路段”的交通标志牌，772公里+560米处设置有解除40公里/小时限速标志牌；道路中心施划有单黄实线分道线，双向各有一股车道，宽度均为375CM，由西往东方向路肩宽度为  160CM，由东往西方向路肩宽度为230CM，北侧路边水沟宽度为50CM，深度为63CM。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事故发生时为下雨天气，路面潮湿。根据五塘镇自动气象站资料显示，事故当天上午8时至10时，平均风速为2至3级。

    事发地点国道322线772KM+900M处南侧道路旁有一间小卖部，屋主安装了2个监控摄像头。事故发生时，监控摄像头对事故发生过程进行了录像。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运洁公司，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3年5月13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秀厢大道西32-2号-3 一楼，法定代表人李荣，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南宁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专用运输（罐式容器）。2013年5月3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7102703）。2014年1月23日取得《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建筑垃圾管字[2014]第20015号）。事故发生时，相关证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设置有安全科，安全科科长为叶长雄，配备有7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16年3月份起，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由总经理助理何春强分管。公司共有货车524台，均为挂靠车辆，其中，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370台，其他均为水泥搅拌车等特种车辆。在公司进行备案的驾驶员有524人。

    2．广西吉昌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昌公司），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0年1月28  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8号嘉园小区E座502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刘素芳，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青秀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工程建设、房地产、交通运输业、旅游业、土石方工程的投资；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普通货运等。2015年8月17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3101236），有效期至2020年8月16日。2016  年5  月23  日取得《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建筑垃圾管字[2015]第20029号），有效期至2019年5月23日。事故发生时，相关证件均在有效期内。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建筑工程施工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有效期至2021年2月16日。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7年7月15日。公司共有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8台，均为挂靠，主要承担公司负责的建筑施工项目渣土运输。

    3．良庆区环卫站，良庆区城管局下属事业单位，事业法人为任庆丰，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城区建成区范围的环境卫生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主要职责为对城市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清运生活垃圾、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等。环卫站配备有生活垃圾清运车辆37台，其中配套中转站的垃圾运输车辆4台、后装压缩式垃圾车7台、其它微型垃圾运输车26台。环卫站内设置有车队，车队长为何威轮，安全员为黄俊满。

    4．南宁市峙村河水库管理所，市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事业法人为梁向新。

**（五）良庆区生活垃圾有偿委托运输有关情况**

    2016年7月底，由于南宁市城南垃圾填埋场临时封闭，良庆区生活垃圾需运往南宁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填埋场（平里填埋场位于国道322线772公里+150米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路口往南约2公里处）。因良庆区环卫站所属垃圾清运车无法满足运力要求，造成垃圾滞留，良庆区城管局临时协调吉昌公司派车运输生活垃圾，7月27日至29日共运输了68车垃圾。由于9月1日起城南垃圾填埋场将全面封场，且城区政府采购的15台垃圾压缩车尚未到位，需要继续租用社会车辆运输垃圾。8月4日，良庆区城管局将《关于城南垃圾填埋场关闭后我城区生活垃圾运输工作方案》报良庆区政府，9月2日，良庆区政府常务会议认为该议题不属于审议范围，由良庆区城管局自行研究确定，产生的费用由城区城管局报城区政府审定。9月19日，良庆区城管局局长谭立团主持召开办公会，决定继续委托吉昌公司将银海大道988号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运输到平里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填埋场,并以良庆区城管局名义与吉昌公司签订了《良庆区生活垃圾有偿委托运输协议》，为将7月份运输生活垃圾的费用一并结算，协议落款的签订日期为2016年7月25日。双方约定，良庆区城管局给予吉昌公司垃圾装车机械费用3700元/日历天，运输价格按70元/车1公里内的起步价、运距每增加1公里运费增加20元/车累计，并由良庆区环卫站李军副站长负责生活垃圾运输量

及机械工作时间的确认。良庆区城管局同时与吉昌公司签订了《良庆区生活垃圾有偿委托运输补充协议》，双方就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路线、处置地点和吉昌公司开展车辆安全检查等进行了约定，并将落款的日期签为2016年8月16日，吉昌公司因本单位运输车辆不足，公司副总经理黄崇国联系了16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滕良敏帮助联系10辆，其中运洁公司3辆），负责吉昌公司承接的生活垃圾运输业务，并于9月5日与16名车主签订了《运输车辆临时使用协议》。每天运送垃圾的车辆不固定，根据垃圾数量来安排。车辆的调度管理，主要是黄崇国在接到李军或者良庆区环卫站工作人员运输垃圾的通知后，告知滕良敏安排车辆。截至事故发生当天，吉昌公司共运输城市生活垃圾42天、877车，产生费用100余万元，全部由吉昌公司垫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0月18日，良庆区环卫站工作人员打电话给黄崇国，要求安排车辆运输垃圾，于是黄崇国通知滕良敏安排6至7台车第二天去拉垃圾。李绍荣接到滕良敏的通知后，于10月19日早上6时左右来到昆仑大道四川兄弟修理厂，将修理完毕的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开往良庆区银海大道988号垃圾临时堆放点，装载垃圾运往平里垃圾填埋场。9时10分左右，车辆卸完垃圾后，李绍荣驾车原路返回南宁市区。9时20分许，当车辆行驶至国道322线772KM+900M附近路段下坡时，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车体往左打横滑行，在滑行至对向车道过程中车厢右侧后部与对向行驶的桂A63623号小型越野客车车头右侧及车身右侧发生碰撞，造成桂A63623号小型越野客车车内市水利部门5名工作人员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李绍荣下车查看情况，并拨打110、120报警。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0月19日9时27分，市交警支队四大队接到事故报告后，五塘中队民警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市交警支队迅速启动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公安厅交警总队指挥中心逐级上报。接到报告后，市政府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唐斌，市公安局、安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局、兴宁区政府、良庆区政府和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等有关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天下午2时20分左右现场处置完毕，道路恢复通车。

    三、检测检验及鉴定情况

**（一）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经南宁狮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事故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检验结果：

    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性能检验合格；驻车制动性能检验合格；车辆左右两侧车身反光标识被污物覆盖，后部车身反光标识及尾部标志板缺失，不合格；左右两侧和后下部防护装置缺失，不合格；车厢栏板高度注册登记为1200mm，实测为1400mm，车厢栏板尺寸与登记信息不符，不合格；第一轴轮胎花纹不一致，第三轴轮胎花纹不一致，不符合GB7258-2012规定要求；右前照灯远光光束发光强度检验不合格；

    桂A63623号小型越野客车：车辆制动系统制动有效。后轴左、右制动器制动鼓磨损超限，不符合GB/T18274-2000及GB7258-2012  规定要求，不合格；转向系统、行驶系统、传动系统等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经广西公众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事故前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左前端到达监控视频图像“2016-10-19 09：53：34”末尾数字“4”相对位置、尾部左后端到达“2016-10-19 09：53：35”末尾数字“5”相对位置的行驶速度约60公里/小时可以成立。

    事故前桂A63623号小型越野客车车头右前端、车尾右后端到达视频图像“-10”中的“1”左侧相对位置的行驶速度约52公里/小时可以成立。

    （二）双方当事驾驶人血液乙醇含量及毒物检验情况：

李绍荣静脉血液乙醇浓度为0.0mg/100ml，吗啡、氯胺酮、苯丙胺类毒品等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为阴性。黄玉山心脏血液乙醇浓度为  0.0mg/100ml。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李绍荣驾驶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在遇雨及行经下坡路段时，未降低行驶速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致使车辆失控打滑横行至对向车道，与对向正常行驶的桂A63623号小型越野客车发生碰撞。

    2．间接原因

    （1）滕良敏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无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非法改装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在多次被市公安交警部门查处之后，仍未进行整改；未按合同规定将聘请驾驶员情况报备运洁公司；安排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合格的驾驶员驾驶营运车辆。

    （2）运洁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制定驾驶员聘用、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未完善车辆、驾驶员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对车辆、车主和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公司挂靠车辆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长期存在非法改装、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等违法行为未能发现和处理，未按规定组织车主、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吉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雇请承接运输良庆区生活垃圾的车辆和驾驶员，未按规定履行统一管理职责,未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等违法行为。

    （4）良庆区环卫站负责城区建成区范围的环境卫生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履行相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对吉昌公司承包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5）良庆区城管局作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定与吉昌公司签订生活垃圾有偿委托运输协议；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对吉昌公司运输生活垃圾的日常安全监管，与良庆区环卫站职责分工不明确、责权界限不清晰，未按规定指导、督促良庆区环卫站对吉昌公司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市运管处履行普通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力，未检查发现运洁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安全隐患。

    （7）青秀区运管所履行普通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力，普通货物运输行政审批事项及其相应的道路运政执法权下放到城区后，未组织开展对吉昌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国道322线兴宁区五塘镇路段“10·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1人）**

    李绍荣，事故车辆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2016年10月20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1月3日被批捕。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人员（1人）**

    滕良敏非法改装桂  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在多次被市公安交警部门查处之后，仍未进行整改；未按合同规定将聘请驾驶员情况报备运洁公司；安排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合格的驾驶员驾驶营运车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三）对有关企业责任人员处理建议（5人）**

    1．叶长雄，运洁公司安全科科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公司挂靠车辆、车主和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力。未按规定组织车主、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长期存在的非法改装、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等违法行为未能发现和处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运洁公司依规处理。

    2．何春强，运洁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不力，对公司安全科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运洁公司依规处理。

    3．李荣，运洁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公司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安全隐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黄崇国，吉昌公司副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良庆区生活垃圾有偿委托运输项目负责人，履行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对雇请承接运输良庆区生活垃圾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等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吉昌公司依规处理。

    5．刘素芳，吉昌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雇请承接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存在非法改装、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等违法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3人）**

    1．李军，良庆区环卫站副站长，负责环卫作业车辆安全作业、环卫车辆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对吉昌公司承包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建议给予李军记过处分。

    2．任庆丰，良庆区城管局副局长、良庆区环卫站站长，履行城市生活垃圾运输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对环卫站工作人员未履行对吉昌公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建议给予任庆丰行政警告处分。

    3．陈国强，市运管处货运监管科副科长，具体负责普通货物运输监管工作，开展普通货物运输监督检查工作不严，履行普通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到位，2016年4月27日对运洁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未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建议给予陈国强行政警告处分。

**（五）建议给予诫勉谈话人员（3人）**

    1．谭立团，良庆区城管局局长，未按规定确定城市生活垃圾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良庆区城管局与良庆区环卫站职责分工不明确、责权界限不清晰，未指导、督促良庆区环卫站对外包城市生活垃圾运输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良庆区监察局对谭立团进行诫勉谈话。

    2．雷德岁，市运管处货运监管科科长，组织开展普通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派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对雷德岁进行诫勉谈话。

    3．李耀华，青秀区运管所所长，组织开展普通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派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对李耀华进行诫勉谈话。

**（六）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运洁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制定驾驶员聘用、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未完善车辆、驾驶员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对车辆、车主和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公司挂靠车辆“挂而不管”、“以包代管”，对桂AE2172号重型自卸货车长期存在的非法改装、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等违法行为未能发现和处理，未按规定组织车主、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良庆区环卫站负责城区建成区范围的环境卫生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履行相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对吉昌公司承包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建议责成其向良庆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良庆区城管局作为负责良庆区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辖区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与良庆区环卫站职责分工不明确、责权界限不清晰，违反规定委托吉昌公司运输良庆区生活垃圾；未按规定指导、督促良庆区环卫站对外包城市生活垃圾运输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议责成其向良庆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市运管处履行普通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力，未检查发现运洁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安全隐患。建议责成其向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青秀区运管所履行普通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到位，普通货物运输行政审批事项及其相应的道路运政执法权下放到城区后，未组织开展对吉昌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建议责成其向青秀区交通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运输安全。**

    运洁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挂靠车辆、车主和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驾驶员聘用和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要加强对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杜绝非法改装、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安全设施不全的车辆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要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全面掌握车辆违法违规情况，对屡次违反法律法规进行道路运输的车主，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

    吉昌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强对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雇请车辆的安全生产工作要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问题。

**（二）城市管理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加强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良庆区城管局要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关于确定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企业的有关规定；要加强对辖区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与环卫站之间的职责分工、责权界限；要加强对环卫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督促下属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良庆区环卫站要加强职责范围内环卫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卫作业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等安全管理措施。对外包运输生活垃圾车辆，要统一管理，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强化对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事故。**

    普通货物运输行业企业管理权限下放后，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要加强对各县（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对安全风险高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对安全隐患突出、多次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企业，要加大安全检查频次；针对企业挂靠车辆管理不严、驾驶员培训教育流于形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公安交警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加强路面执法管控，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信息互通互报，对属于同一企业、同一车辆、同一驾驶员重复发生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将违法行为信息通报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或企业；要针对建筑垃圾、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存在非法改装、安全防护装置缺失等问题，联合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五）各机关单位要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加强单位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公务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

发布时间：2017-04-10